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政務人員法草案權責劃分探討
- 二、所涉法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2 條等

### 三、探討研析：

(一) 行政院與考試院為「政務人員法草案」引發兩院之法制權責之爭。行政院人事總處人事長 10 月初在考試院召開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全院審查主張政務人員法應由行政院主管，主要理由如下：

- 1、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考試院是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職掌公務人員的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等法制事項，沒有及於非公務人員。
- 2、實務上，除需要咨請立法院同意部分，幾乎所有政務人員過去慣例也都是行政院負責，包含管理跟薪水等等，且從民主政治角度來看，政務人員有高度政治性、黨派性，因此修法當然是由行政院提案後，送立法院審議比較合宜。
- 3、實例上，法官體系就是司法院主管，法官確實也是公務人員，但就非考試院主管。

(二) 考試院院長在 10 月 17 日召開之院會表示：「在五權分治的憲政架構下，各憲政機關平等相維、互相尊重，行使憲定職權。長期以來本院主管之官制官規法案，於提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前，若事涉他院權責時，均以

會銜方式辦理。政務人員法草案自民國 87 年至 101 年，業經本院 5 次會銜行政院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僅少部分條文因兩院有不同意見而採兩案併陳方式，其餘並無歧見，更對於本院為本法之主管機關從未置喙。惟日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於本院副院長召開之政務人員法草案全院審查會會上，首度提出，行政院主張該法應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之意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所定本院憲定職掌，包括公務人員任免、級俸等法制事項，而政府機關設官分職，各司其職，人員任免所據之機關組織，除常務職務外亦包括政務職務，因此，政務人員法制事項難謂非屬官制官規之一環，從而人事總處認為憲法所定本院之憲定職權，僅為最狹義之公務人員見解，實為首見。」

(三)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掌理 1、考試。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另為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人事管理，於民國 56 年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規程，成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於 82 年法制化，該總處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

(四) 本案主要爭點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所定考試院職掌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事項，所稱之公務人員是狹義之公務人員抑或廣義之公務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掌事項是否包括人事任免法制事項及制度上是否存在

權責劃分討論空間。

#### 四、說明及建議事項：

#####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依慣例及實務運作情形，包括政務人員

憲法意義的公務員由條文中包括「官吏或官員」、「公務員」、「公務人員」、「自治人員」及「公職」，上述名稱涵括範圍，須由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釐清。如以「公務人員」檢視憲法增修條文內容，除上述第 6 條外，尚包括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此處所稱之「公務人員」，向採廣義解釋，包括「政務人員」，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第 98 條及前述條文，在憲政運作上，亦不乏監察院糾彈政務人員之例。

另外，公教人員保險法所規定之「公教人員」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公務人員」、「公教人員」，其適用上都包括政務人員。再者，就現行實務而言，92 年 12 月 30 日制定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是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提出；106 年 6 月 30 日全文修正之上述條例，亦是相同提案模式，其施行細則部分，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職掌事項並無人事法制事項

政務人員法草案主要規範政務人員範圍、任免、行為規範、權利與義務等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2 條與人事法制、任免較為相關之職掌事項為第 1、5 及 10 款，分別規定「人事法制之研究建議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級俸與陞遷之規劃、執行及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派免之審核」及「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並無明確之人事法制及任免法令研擬事項。

**(三) 政務人員法草案得由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情形，重新釐清權責劃分，俾利於政府整體之運作**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範疇為廣義或狹義，並無明確法令規範，實務及慣例上係認定為廣義之公務人員，亦即包括政務人員。行政院主張現行各級政府政務人員的派任由行政院及各機關任用，不經過考試院，如立專法，主管機關應為行政院。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之「公務人員」範疇，仍得由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情形，重新釐清權責劃分，俾利於政府整體之運作。

**撰稿人：賴怡瑩**